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043,636.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妹云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651712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oumeiyun@zrfunds.com.cn	t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95566
传真		010-5651700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872.76
本期利润	-758,286.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722,080.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11%	2.92%	0.59%	-3.51%	-0.48%
过去三个月	-0.79%	0.07%	-0.06%	0.77%	-0.73%	-0.70%
过去六个月	-0.89%	0.06%	14.27%	0.78%	-15.16%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9%	0.05%	8.09%	0.79%	-8.78%	-0.74%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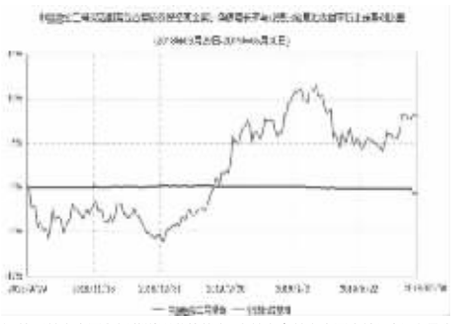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48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倩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10-28	-	11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解静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6-21	-	9	解静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牛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9年。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伦敦)任技术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就职于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机构销售;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国泰君安证券,任研究所策略分析师。2013年3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沈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4-11	2019-4-15	11	沈潼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悉尼大学会计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受经济、金融数据反复的影响,债市整体呈震荡格局:政策方面结构性宽信用政策上半年频发力,货币政策保持稳定,财政前置明显。一季度经济数据有所改善,3月份制造业PMI出现了明显回升,工业增加值增速也创下8.5%的4年新高。随后经济动能再度趋弱,4月制造业PMI和工业增速再度下滑。5月地产销售增速下滑,二季度经济数据疲弱。在此影响下,1-4月债市震荡上行,尤其4月债市有较大幅度的调整,随后随着市场风险偏好的回落,债市逐步止跌,收益率缓慢下行,最终与年初基本持平。资金面上半年整体维持宽松,期间受一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影响,4月份货币政策预期有边际收紧扰动,也助推了债市的调整。5月底后受风险事件影响,央行呵护市场态度明显,银行间资金价格创10年新低。本基金维持适度的债券仓位配置,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融安二号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经济动能难有明显起色,美联储降息打开国内货币政策空间,结构性宽信用继续推进,债券市场预计仍将呈波动态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相关解决方案已经上报证监会,以及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54,231.19	2,147,474.97
结算备付金	356,000.00	645,000.00
存出保证金	120.24	3,4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967,183.66	5,02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15,933,857.3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33,326.30	5,02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8,106.21	139,336.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39,000.00	539,000.00
资产总计	128,874,661.28	13,896,22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3,088.22
应付赎回款	3,515.11	3,978.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11.45	14,446.78
应付托管费	3,518.55	2,407.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380.8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54.59	61,769.50
负债合计	152,580.56	175,69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043,636.34	13,534,172.13
未分配利润	678,444.38	186,35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22,080.72	13,720,53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74,661.28	13,896,220.57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28,043,636.34份,份额净值1.005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23,477.56
1.利息收入	137,825.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89.02
债券利息收入	76,676.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359.7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484.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3,984.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158.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2.21
减:二、费用	234,808.62
1. 管理人报酬	75,747.68
2. 托管费	12,624.5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95,857.5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50,57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286.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86.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34,172.13	186,358.08	13,720,530.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8,286.18	-758,286.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509,464.21	1,250,372.48	115,759,836.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744,120.14	1,306,252.18	120,050,372.32
2.基金赎回款	-4,234,655.93	-55,879.70	-4,290,535.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043,636.34	678,444.38	128,722,080.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瑶	黎峰	李同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转型而来。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47号文《关于准予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9月25日募集成立。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9月23日,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376,790.22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671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54,211.04元,折合基金份额54,211.04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原《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5年9月25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25日。根据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中融融安二号保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融融安保本基金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自2018年9月29日起转型为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原《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起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时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747.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767.53

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20%/当年天数。

②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24.53

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4,231.19	10,331.99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托管人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②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5,933,857.36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033,326.3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③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933,857.36	89.96
	其中:股票	115,933,857.36	89.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33,326.30	5.46
	其中:债券	7,033,326.30	5.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10,231.19	4.12
8	其他各项资产	597,246.43	0.46
9	合计	128,874,661.2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38,241.00	3.91
C	制造业	33,955,014.36	26.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485,704.00	4.2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8,099.00	0.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9,760.00	1.01
J	金融业	63,411,720.00	49.26
K	房地产业	3,364,717.00	2.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2,570.00	1.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8,032.00	0.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5,933,857.36	90.0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4,000	12,759,840.00	9.91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0	10,824,000.00	8.4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45,300	8,825,894.00	6.86
4	601166	兴业银行	333,100	6,092,399.00	4.73
5	600276